合同编号：YSXGBZNT-2023-07

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（二０二三，新增建设，改造提质）

施工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０二三，新增建设，改造提质）

建设单位：永顺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湖南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目　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1

1、合同协议书 2

2、补充合同协议书 4

二、专用合同条款 5

三、通用合同条款 19

四、图　　纸 20

五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1

六、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92

1、安全生产合同 93

2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95

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7

4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00

5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3

6、工程运输安全责任状 104

一、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永顺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**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0二三，新增建设，改造提质）**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 **湖南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为 **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二0二三，新增建设，改造提质）**（项目名称）**第七标段**（标段名称） 的承建单位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3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肆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壹分**，（小写￥：4135527.41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谭滔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0 天。

开工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。

9.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；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____份，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永顺县农业农村局	承包人：湖南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汪天峰	法定代表人：_____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谭涛
法人单位账号：_____	法人单位账号：43050167620500001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

2023 年 11 月 13 日